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旅遊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840/E67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酒精對社會的危害和為青少年帶來的影響。於 2004 年成立健康城市委員會，推廣健康的生活環境及方式，衛生局除透過委員會，支援其他部門共同在社區宣導過量飲酒的危害信息外，也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製作了有關限酒的宣傳單張供市民參考。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有害使用酒精是非傳染性疾病四種最常見的，可改變且可預防的危險因素之一。全球每年因有害使用酒精而導致死亡的有 330 萬例，佔所有死亡數的 5.9%。為了減少有害使用酒精所造成的影響，各地均有不同做法。

現時，特區政府透過建立一個多管道並行的防護網，向廣大市民和青少年推廣預防教育的工作，針對性地堵塞酒精引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危害。綜觀本澳現行法例中並沒有對售賣含酒精飲料作任何規範，酒精類飲料除會在酒吧和“卡拉 OK”等場所出售外，亦會在超級市場或飯店出售，公眾均可自由購買。現時，特區政府暫未有就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品制度的立法構想，但樂意繼續聽取社會對有關問題的意向，以作為有關工作之參考。與此同時，衛生局亦計劃定期收集本澳居民酒精使用及酒精相關疾病的數據資料，以便重點分析及掌握居民的飲酒習慣及酒精使用狀況，作為日後制訂法規和政策的參考依據。

而社會工作局在預防和減少酒精危害的措施上，持續透過系統化課程，向青少年推廣預防濫用藥物的教育，循序漸進地把藥物資訊及正確用藥態度向學生傳遞。針對幼高至小學階段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其中六年級主要探討酒精及精神藥物的影響；而面向初中階段的“智 cool 攻略”課程，初二級主題物質為酒精及大麻，以及介紹現行醉駕法例和求助方法等。至於在一般禁毒教育講座或針對前線專業人士、教師及家長講座培訓內容上，均會按情況加入酒精危害和醉駕懲處等相關資訊。

因應酒精屬成癮性物質，社會工作局就有關“斷片酒”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題，早在未有廣泛報導之前，已分別在與青少年外展工作隊和戒毒機構外展工作隊的會議中討論有關針對青少年過量飲用酒精所引致的危險性問題，全面加強及深化在外展工作中的酒精危害認知教育和制定應對策略，以防患於未然。此外，亦持續與交通事務局合作，在有關宣傳活動中，增加酒精危害宣傳教育，尤其在醉酒駕駛的危害和刑罰等方面，在社區中深化開展預防酒精危害的教育宣傳活動。

近年，社會工作局亦與民間機構合作，增設外展車進駐大型公共房屋，透過派發宣傳品、小組活動、“3D 酒醉眼鏡”體驗和身體檢查等，鼓勵社會大眾及青少年及早認識酒精及毒品禍害，從而作出正確選擇。

最後，本局衷心感謝陳虹議員對酒精為青少年帶來的危害和所引申社會問題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6年10月20日